

113 年度臺東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計畫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 二、目的：為使本縣（中）低收入戶享有安全妥適的居家環境品質，落實照顧（中）低收入戶生活需求，並減低居家意外事故之發生，特定本實施計畫。
- 三、經費來源：於公益彩券基金-社會救助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辦理低收入戶住宅修、建補助項下。
- 四、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已列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二）未配住公有宿舍或社會住宅。
 - （三）未安置於安養護機構。
 - （四）申請人同一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家屬及申請人或配偶同戶之直系血親均無其他可居住自有住宅。
 - （五）同一住宅或同申請戶近三年內不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修繕。
 - （六）申請修繕房屋為主要居所且主建物非屬違章建築者。
 - （七）申請修繕房屋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本人、配偶、直系一等親血親及共同生活家屬所有房屋。
 2. 已居住滿三年且借用契約期限尚餘三年以上房屋。
 3. 已居住滿一年且租賃契約期限尚餘三年以上房屋。
- 五、經本府審查，依其修繕內容，面積大小及房屋所有權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標準如下：
 1. 低收入戶自有住宅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低收入戶租借房屋最高補助 8 萬元。
 3. 中低收入戶自有住宅最高補助 8 萬元。
 4. 中低收入戶租借房屋最高補助 6 萬元。
- （二）修繕項目已影響起居最高補助該項目全額，修繕品項未損壞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身體狀況…等）影響起居最高補助該項目全額，修繕項目影響居住品質但不影響居住功能最高補助該項目百分之八十，修繕總額金額以千元為單位且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三)本府得視申請案件數量及申請案件急迫性酌予調整補助順序。

六、修繕、改善範圍須與主建築物相連且不含各類物品用品，補助項目如下列：

(一)房屋主體修繕。(不含裝飾性之內壁板及天花板)

(二)房屋防水。

(三)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四)衛浴設施、設備。(不含各類電器用品購置)

(五)照明設施。

七、申請程序應備齊之文件：

(一)申請表。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出具)。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四)全戶戶籍資料乙份。

(五)申請人郵局存簿。

(六)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謄本，如無法提供請出示『合法房屋證明』。另「房屋稅籍證明書」僅供納稅義務人了解該房屋之課稅情形，無法作為不動產產權或合法房屋的證明文件)。

(七)申請人切結書(附件一)。

(八)申請修繕房為配偶、直系一親等血親所有，應附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附件二)(租借房屋應附屋主切結書，免附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九)申請修繕房屋非自有房屋：

1. 租賃房屋須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租屋期限自申請月起核算尚餘三年以上)及經村里長簽章之屋主切結書(附件三，房屋租賃契約經法院公證得免村里長簽章)之影本。

2. 借住房屋需附房屋借用契約書(借用期限自申請月起核算超過三年以上)及經村里長簽章之屋主切結書(附件三，房屋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得免村里長簽章)影本。

(十)住宅改善或設備估價單影本，必要時請附施工內容簡圖。

(十一)修繕前照片一份。

八、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備齊相關資料至各鄉(鎮、市)公所填具申請表，經公所初核後填報系統且函報本府審核，並由本府進行訪視，符合規定者本府函復審核結果後，公所將複核結果通知轉知申請人。始得進行修繕(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行修繕者，不予補助)。
- (二)本府核定通過補助之案件，應於核定日後第三日起算 40 個工作日內竣工(週六日、見紅日不算在內)，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施工困難得申請展延，展延日期最長為 20 個工作日，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展延請於修繕期間至最後一天工作日前)。
- (三)住宅修繕中由公所進行訪視，並於竣工日期二週內，由各鄉(鎮、市)公所進行訪視，並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影本、修繕中、後照片(各一份)、發票或收據正本、估價單正本、修繕竣工勘查報表暨公所領據報府辦理核撥補助款。

九、審查與核定：

- (一)申請期間：當年度 1 月至經費用罄即截止。
- (二)本府於收受各鄉鎮市公所核轉案件，依各案需求情況，在預算額度內分配，其核定結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 (三)經前款評比後，未獲補助之案件，得參與同年度內其後批次之評比。
- (四)經審查如有危及居住安全之申請案，得個案簽請核定，不受第二款批次審查評比核定之限制。
- (五)若為已申請通過之案件，修繕項目符合資格且核定金額為最高金額內。

十、申請核定通過後，倘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與經查核未滿三年之居住事實，其原因應歸責於屋主時(例：屋主提早收回房屋)，屋主應附應負法律責任並依法繳回該補助款；若其原因應歸責於申請家戶時(例：遷出本縣)，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並依法繳回該補助款；若申請人死亡，屋主及申請人不需繳回補助款。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隨時修訂之。

十二、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編列於 113 年公益彩券基金-社會救助計畫-脫貧及相關扶助措施-辦理低收入戶住宅修、建補助-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項下。